附件 盐酸精氨酸药用辅料标准草案公示稿(第三次)

盐酸精氨酸

Yansuan Jing' ansuan

Arginine Hydrochloride

$$H_2N$$
 H_2 OH , $HC1$ $H^{1,1,1,1,1,1}$ NH_2 $C_6H_{14}N_4O_2 \bullet HC1$ 210.66 [1119-34-2]

本品为 L-2-氨基-5-胍基戊酸盐酸盐。按干燥品计算,含 $C_6H_{14}N_4O_2$ • HC1 应不少于 98.5%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。

比旋度 取本品,精密称定,加 6mol/L 盐酸溶液溶解并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 80mg 的溶液,依法测定(通则 0621),比旋度为+ 21.5°至+ 23.5°。

【鉴别】 (1) 取本品与盐酸精氨酸对照品各适量,分别加水溶解并稀释制成每 lml 中约含 0.4mg 的溶液,作为供试品溶液与对照品溶液。照其他氨基酸(第一法)项下的方 法试验,供试品溶液所显主斑点的位置和颜色应与对照品溶液的主斑点相同。

(2)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图谱(附图)一致(通则 0402)。

【检查】 溶液的透光率 取本品 1.0g, 加水 10ml 溶解后, 照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法(通则 0401), 在 430nm 的波长处测定透光率, 不得低于 98.0%。

硫酸盐 取本品 0.50g,依法检查(通则 0802),与标准硫酸钾溶液 1.0ml 制成的对照 液比较,不得更浓(0.02%)。

磷酸盐 取本品 0.40g,置坩埚中,加硝酸镁 0.3g 与水 5ml,置水浴上蒸发至干,用小火灼烧后 550℃炽灼至完全灰化,加水 5ml 与硫酸溶液(1→4)3ml,缓缓加热 5 分钟,加热水 10ml,滤过,滤液置比色管中,滤渣用热水适量洗涤,洗液并入滤液中并使总液量达 25ml,加钼酸铵溶液[取钼酸铵 0.5g,加硫酸溶液(3→100)10ml 使溶解]与磷试液各 1ml,在 60℃加热 10 分钟,如显蓝色,与标准磷酸盐溶液(精密称取磷酸二氢钾 0.143g,置 1000ml 量瓶中,加水适量使溶解并稀释至刻度)0.8ml 用同一方法制成的对照液比较,不得更深 (0.02%)。

铵盐 取本品 0.10g, 依法检查(通则 0808), 与标准氯化铵溶液 2.0ml 制成的对照液 比较,不得更深(0.02%)。 **蛋白质** 取本品 1.0g, 加水 10ml 溶解后,加 20%三氯醋酸溶液 5滴,不得生成沉淀。 **其他氨基酸**

第一法 (薄层色谱法)

取本品适量,加水溶解并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 10mg 的溶液,作为供试品溶液。

精密量取 1ml,置 500ml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,作为对照溶液。

另取精氨酸对照品与盐酸赖氨酸对照品各适量,置同一量瓶中,加水溶解并稀释制成每 1ml 中各约含 0.4mg 的溶液,作为系统适用性溶液。

照薄层色谱法(通则 0502)试验,吸取上述三种溶液各 5μl,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,以正丙醇-浓氨溶液(2:1)为展开剂,展开,晾干,喷以茚三酮的丙酮溶液(1→50),在 105℃加热至斑点出现,立即检视。

对照溶液应显一个清晰的斑点,系统适用性溶液应显两个完全分离的斑点。供试品溶液如显杂质斑点,不得多于1个,且颜色与对照溶液的主斑点比较,不得更深(0.2%)。

第二法 (氨基酸分析仪法)

干燥失重 取本品,在 105℃干燥 3 小时,减失重量不得过 0.2% (通则 0831)。

炽灼残渣 不得过 0.1% (通则 0841)。

含氣量 取本品约 0.35g,精密称定,加水 20ml 溶解后,加稀醋酸 2ml 与溴酚蓝指示液 $8\sim10$ 滴,用硝酸银滴定液(0.1mol/L)滴定至显蓝紫色。每 1ml 硝酸银滴定液(0.1mol/L)相当于 3.545mg 的 C1。按干燥品计算,含氯量应为 $16.5\% \sim 17.1\%$ 。

细菌内毒素(供注射用) 取本品,依法检查(通则 1143),每 1g 盐酸精氨酸中含内毒素的量应小于标示值。

【含量测定】 取本品约 0.18g,精密称定,加无水甲酸 3ml 使溶解,加冰醋酸 30ml,照电位滴定法(通则 0701),用高氯酸滴定液(0.1mol/L)滴定,并将滴定的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。每 1ml 高氯酸滴定液(0.1mol/L)相当于 21.07mg 的 $C_6H_{14}N_4O_2$ • HCl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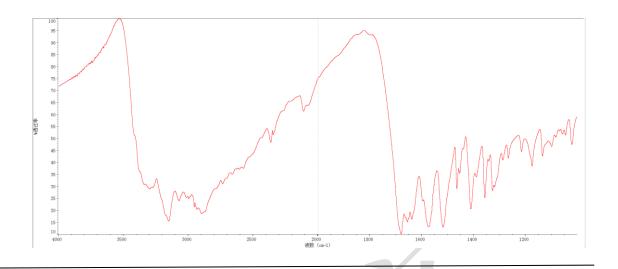
【类别】—<u>药用辅料,</u>保护剂、稳定剂和 pH 调节剂等。

【贮藏】 密封保存。

【标示】 应标明每 1g 盐酸精氨酸中含内毒素的量应小于的标示值。

注:本品在水中易溶,在乙醇中极微溶解。

附:药用辅料盐酸精氨酸红外光吸收对照图谱(试样制备: KCI 压片法)



起草单位: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(其他项目)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(细菌内毒素项目)

联系电话: 027-87705262 联系电话: 010-53851594

复核单位: 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

盐酸精氨酸药用辅料标准草案起草说明 (第三次)

1. 鉴于已有红外光谱鉴别,同时性状项和检查项分别收载有比旋度和氯化物检查项,故删除鉴别(1)。并且为了便于标准的执行,将红外光吸收图谱的比对修订为对照图谱(附图)。

